

#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近年來，隨著中東地區恐怖主義的向外擴溢，跨境組織型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出現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打擊文物走私國際合作，成為國境執法新興議題。請說明：

- (一)當前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為何？(15分)  
(二)其對國境執法有何衝擊？(10分)

答題關鍵	本題應為本年度的時事題，涉及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及歐洲刑警組織所公布的跨國文物走私案，而跨國組織犯罪亦由過去的人口、毒品、洗錢等擴大到近年的文物走私，這類國際間較新興犯罪類型對台灣而言相對陌生，因此建議平日除了教科書外，仍可參考相關的國際新聞走向。
------	---

## 【擬答】

(一)當今非法販運文化財之趨勢：

- 1.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及歐洲刑警組織等相關跨國偵查組織，於2020年公布查獲近2萬件由中東戰亂國家和地區走私之文物，其中包括三分之一左右的網路走私交易，亦即近年的此類犯罪有「網絡化」之趨勢。
- 2.該次跨國境合作破獲之走私文物，其取得來源有二：其一為極端組織伊斯蘭國自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西部搶劫而來，另一有伊拉克戰爭期間遭洗劫的文物；其二是由歐洲地區遭竊之藝術品，當中亦因新冠肺炎影響博物館關閉致文物暴露於較高的遭竊風險之中。
- 3.針對非法販運文化財之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通過《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公約》，強調應透過國際間的合作保護各國文化財產之安全，同時也要求會員國必須制定國內相關法律以資保障，該公約亦因長年缺乏可執行性而由同一組織在2015年5月18日通過《公約操作指南》，要求各國將違反其他國家文物出口法令出口之文物，定性為非法出口文物並予以歸還。

(二)對國境執法之衝擊：

- 1.近年非法販運文化財之犯罪組織透過網路走私、聯絡並交易，此種犯罪手法有更高的隱蔽性，各國在法制面尚未完備的情形下，執法機關之執法法源不明確而有困難。
- 2.此類犯罪係國際性的組織犯罪，涉及文物來源國、中轉國與目的國間的跨國境執法問題，因此如同國際刑警組織所指出，需要各國的密切合作。

二、警察甲為了查緝A公司名下車輛走私私菸的情形，遂將預付卡的SIM卡裝置於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將之裝設於乙所使用並且登記於該公司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透過行動電話取得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停留時間等資訊。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述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

- (一)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13分)  
(二)甲使用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查緝犯罪，是否屬於合法之偵查手段？(12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的是近年實務上GPS偵查犯罪的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是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88號參考價值判決處理的兩個重點，刑法部分答題關鍵在竊錄罪「非公開活動」之解釋，刑事訴訟法則是GPS偵查是否為強制處分，以及其偵查是否具有法律授權的問題。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頁4-6~4-9。

## 【擬答】

(一)甲裝設GPS追蹤乙行車位置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罪：

- 1.客觀上，甲未經乙同意即以GPS傳送乙行車位置等供電腦處理之電磁紀錄，惟是否侵害乙之隱私，應視

乙之行車位置是否為非公活動而定：

- (1)否定說認為，乙既選擇開車等不需特殊裝備即可知悉之方式活動，即表示乙主觀上已考量過行蹤公開之可能性，又行車之每一小片段活動為公開，累積之行車位置亦為公開活動。
- (2)肯定說主張，乙之行車位置與乙即時發動之隱私活動有關，又甲的監控係全方位與全天候，故具合理隱私期待而為非公開活動（106 台上 3788 判決）。
- (3)本文以為甲搜集之資訊可窺知乙日常作息與行為模式，乙生活之客觀隱密性不存在，肯定說可採。

2.甲有竊錄乙非公開活動之故意，且甲對乙隱私之侵害並無正當理由亦無其他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使用 GPS 偵查並無法律授權，係不合法之強制處分：

- 1.甲未經乙同意裝設 GPS 追蹤器定位乙貨車之行徑成立竊錄罪，故因 GPS 之定位範圍已涉及乙合理隱私期待等非公開活動之侵害，性質上為強制處分而非任意偵查。
- 2.依憲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強制處分涉及基本權侵害而應遵守法定原則。據此，甲使用 GPS 定位乙行車路徑與生活型態，既非對乙通訊內容之監察，亦因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僅為甲發動偵查之任務分配規定，自不得作為甲上開強制處分之法律依據（106 台上 3788 判決）。
- 3.綜上，甲使用 GPS 作為偵查手段並不合法。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具政務或特定職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均須申請，並由政府組成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請問下列那一部會非組成審查會之政府單位？  
(A)大陸委員會 (B)國防部 (C)內政部 (D)法務部
- (B) 2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長期居留臺灣之大陸人士，符合下列那一條件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A)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1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B)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C)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3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D)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4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 (C) 3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曾經具備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欲申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下列那一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A)大陸工廠倒閉之台商 (B)遭大陸學校退學之學生  
(C)曾擔任地方政協委員 (D)曾在臺灣申請破產之台商
- (D) 4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下列何者非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  
(A)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B)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C)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D)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A) 5 根據國籍法第20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具備下列何種公職身分，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外國國籍時，不必免除公職？  
(A)公立大學校長 (B)立法委員 (C)村里長 (D)公營事業總經理
- (C) 6 根據國籍法第12條，在何種身分下，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A)12歲以下男子 (B)後備軍人 (C)村里長 (D)18歲以上免服兵役者
- (D) 7 中共通過香港版國安法後，引起香港人民恐慌，臺灣社會各界不斷討論難民法的制定，以援助香港人民的討論，下列何者非制定難民法的重大顧慮？  
(A)間諜以難民身分滲透 (B)香港人並非外國人民 (C)產生統獨爭議 (D)勞動力恐將過剩
- (B) 8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下列何者非內政部移民署掌理事項？  
(A)移民輔導之協調與執行 (B)外籍配偶入境簽證  
(C)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 (D)入出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D) 9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在下列何種情況，內政部移民署不能禁止中華民國國民出國？  
(A)通緝中 (B)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C)涉內亂外患罪者 (D)因案上訴審理中

- (D) 10 根據刑法第84條，社會有關廢除死刑的討論不斷，對於已經被宣告死刑者，行刑權之期限多久？  
(A)10年 (B)20年 (C)30年 (D)40年
- (A) 11 根據刑法第107條，在與外國戰爭或將開戰期內，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叛逃者，須面臨何種刑責？  
(A)死刑或無期徒刑 (B)15年有期徒刑 (C)10年以上有期徒刑 (D)7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12 根據刑法第109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須面臨何種刑責？  
(A)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C)7年以上有期徒刑 (D)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13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7條法官在該管案件何種情形下，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A)被告為親密女友 (B)被告為鄰居  
(C)法官為被告八親等內血親 (D)法官為被告六親等內之姻親
- (A) 14 下列何人不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  
(A)受警察委託從事拖吊違規車輛業務之拖吊業者 (B)民選行政首長  
(C)行政院院長 (D)直轄市局處首長
- (B)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上的性交？  
(A)以性器插入口腔 (B)以手指插入口腔 (C)以筆插入肛門 (D)以手指插入性器
- (C) 16 關於刑法的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貨幣罪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B)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公然侮辱罪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C)在航行於外國領空的中華民國航空機上犯罪，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D)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 (A) 17 關於假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25年，得許假釋  
(B)有期徒刑執行滿4個月者，得許假釋  
(C)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累犯逾三分之二，得許假釋出獄  
(D)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失其效力
- (C) 18 甲親眼看到乙對於乙的父母出言不遜，施加侮辱，故忿忿不平。翌日，甲見到乙，出於義憤，打傷了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因甲係出於義憤的理由  
(B)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因親眼看到乙對自己父母出言不遜，施加侮辱  
(C)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因甲打傷乙時，已非當場  
(D)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因乙並未受有重傷
- (D) 19 甲趁乙大醉時，與其肛交。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的行為不構成強制性交罪，因肛交並非性交  
(B)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  
(C)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2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  
(D)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5條的乘機性交罪
- (B) 20 糾問制度之刑事訴訟程序，是由糾問法官一手包辦處理對於被告之偵查追訴程序及審判程序。試問，此種糾問制度，與下列何種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理原則牴觸？  
(A)令狀原則 (B)控訴原則 (C)法官保留原則 (D)國家追訴原則
- (C) 21 下列何種情形，司法警察不會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解送予檢察官？  
(A)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竊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犯罪嫌疑人，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B)司法警察依法逮捕檢察署公告之通緝犯，查證其無犯罪嫌疑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C)犯罪嫌疑人已依司法警察之通知，主動到場說明  
(D)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B) 22 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監聽並未對於人民施加物理上的有形力，因此不是強制處分

- (B)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C)羈押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應經檢察官許可  
(D)逮捕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應經法官許可
- (B) 23 甲於5月1日發現其住處大門遭人張貼公然侮辱人格之文字，懷疑是素有嫌隙的乙所為，乃於當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甲於5月3日到場指認畫面，確認是乙於同年4月30日深夜至翌日凌晨所為。試問，甲至遲應於何時提起公然侮辱罪之告訴，才是合法的告訴？  
(A)11月1日 (B)11月2日 (C)10月31日 (D)11月3日
- (C) 24 下列關於證據能力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傳聞證據不得作為法院羈押審查之依據  
(B)法院囑託醫院、學校等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之情形，實施鑑定之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否則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C)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D)內容為「我要殺你」的恐嚇信，性質上為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明被告恐嚇犯行之證據
- (B) 25 被害人甲提出告訴，指訴乙涉有傷害犯行，案經司法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結果，發現乙係受丙之指使所為，乃將乙、丙共同以傷害罪之共犯向法院提起公訴，乙、丙於法院審理時均認罪，且甲與乙達成和解，並撤回對於乙之告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A)就乙、丙部分，均應判決免訴  
(B)就乙、丙部分，均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C)就乙部分，應判決免訴；就丙部分，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D)就乙部分，應判決公訴不受理；就丙部分，應判決有罪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